

证券代码：831436

证券简称：白水农夫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【2016】6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对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现将自查结果做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18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出具的《关于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7]6177号）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万股，每股面值1元，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.3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,500,000.00元。2017年8月16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【2017】第2-00061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

序号	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账户号码	到账金额
1	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宁德市 分行屏南支行	935007010007896709	1,150万元

上述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亦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募集资金严格按照《股票发行方案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规定的用途使用，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本次募集资金剩余 114.43 元（含专户资金的利息收入 10,181.24 元）。公司已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的要求，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取、保管、使用。

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：

户名：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屏南县支行

账号：9350 0701 0007 896709

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细分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-	11,500,000.00
减：偿还借款及利息	九龙和（天津）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及利息	3,156,000.00
减：偿还借款及利息	深圳云信汇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平台借款及利息	2,827,886.78
减：补充流动资金	员工工资	2,093,584.54
减：补充流动资金	业务资金、差旅费及日常开支	2,056,803.09
减：补充流动资金	供应商货款	622,000.40
减：补充流动资金	基地及办公室租金	283,689.00
减：财务费用	利息支出、手续费	470,103.00
加：结息	利息收入	10,181.24
结余		114.43

2017 年 10 月 23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 [2017]6177 号《关于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。

2017 年 10 月 25 日，公司新增股票完成股份登记，被准予挂牌转让。按照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，本次募集资金主要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增长，用以偿还借款和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需要，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，推动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，改善公司财务结构，支持公司主营业务

的发展。

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，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，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，宗教投资的情形。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(1) 偿还九龙和（天津）集团有限公司欠款 240.00 万元
- (2) 偿还深圳云信汇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280.00 万元
- (3) 补充流动资金 630.00 万元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本次募集资金剩余 114.43 元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

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提前使用的情况。

六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信息披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剩余 114.43 元，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

七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以及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30 日